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7宝武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9.55元/股
- “17宝武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9.05元/股
- “17宝武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31日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宝钢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止2019年5月30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50元。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宝钢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宝钢股份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7宝武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17宝武EB”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5月31日起由9.5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